

#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2 學年度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29 日提請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潛在能力傾向與特殊能力，以利於班級教學與對學生提供有效積極的回饋，促進學校教學與輔導效能。
- 二、及時發現學生各方面的問題，即時提供適當的處理。
- 三、藉由各項心理測驗的實施，並綜合各方面的觀察與晤談資料，提供學生選組、課業、生活、升學、就業等具體參考資料，進而設計適當的輔導策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學習、生活、生涯上的適應。

## 貳、實施測驗方式

- 一、團體測驗：依輔導工作實施之需要，選定合適之量表進行心理測驗，並排定期程進行各班級或團體之測驗結果分析與解說。

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對象	時間	施測及計分
智力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	國七全體學生	國七上	1. 本校受過訓練之教師施測。 2. 測驗公司計分。
學習	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國七全體學生	國七上	1. 輔導教師施測。 2. 測驗公司計分。 3. 輔導教師解釋。
性向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國八全體學生	國八下	1. 輔導教師施測。 2. 測驗公司計分。 3. 輔導教師解釋。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高中版)	高一全體學生	高一上	1. 輔導教師施測。 2. 測驗公司計分。 3. 輔導教師解釋。
生涯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九全體學生	國九上	1. 輔導教師施測。 2. 測驗公司計分。 3. 輔導教師解釋。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全體學生	高一下	1. 輔導教師施測。 2. 測驗公司計分。 3. 輔導教師解釋。
	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三全體學生	高三上	

- 二、個別測驗：由輔導老師視學生狀況需要，選定適合之心理測驗，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施測與解釋。

## 參、施測前準備

- 一、編訂施測人員手冊，載明實施測驗的時間和地點，學生使用的文具及施測時應注意的要點及主試、襄試者的職責。
- 二、按計畫實施測驗，選擇合格、適當的主試者與襄試者。
- 三、施測前召開施測說明會，說明施測的目的、方式和應注意事項。
- 四、儘量排除測驗進行的干擾。如，減少噪音、巡視時勿使受試者分心、妥善安排測驗場所等。

五、讓學生了解實施測驗的目的，以引起他們的興趣和動機，並減少焦慮。

## 肆、施測結果處理

一、測驗結果解釋：可採用團體與個別兩種方式。

(一)團體解釋必須為學生保密，又可採用全班集體說明與小組說明，其內容包括：測驗分數的意義，全體學生測驗分數的分布情形及測驗的功能與限制。

(二)個別解釋時，除向學生說明以上項目外，同時須考慮學生受測的心理反應，了解學生對測驗的看法，並參考學生的其他資料，對學生作綜合的解釋，避免因解釋不詳盡而造成負面的影響。。

二、測驗結果運用原則：

(一)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經由測驗，協助學生建立適當的自我觀念，充分了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等，俾作明智的抉擇。

(二)建立教師與父母合宜的期望水準：測驗結果提供客觀的資料，有助於教師與父母對學生的了解，並作適當的評估，而建立合宜的期望水準。

(三)作為學生轉學程或升學的參考。

(四)作為成績考查的參考，以了解學生努力之情形。

(五)診斷學習困難，俾實施補救教學，以發揮學生潛能。

(六)提供各項研究與改革的參考：經由測驗了解各種學生問題。

三、測驗結果依其性質提供導師或有關人員參考，但應妥善保存，除相關人員外避免測驗結果洩露，影響學生心理。

## 伍、實施人員權責和限制

一、測驗之實施、評分、分析與解釋能力層次不一，施測者應知悉自己之專業知能和限制，避免選用超越自己知能的測驗，貿然施測和解釋。

二、能夠針對個別學生需求，分析測驗之適用性。

三、了解施測一般程序和原則、測驗結果報告，以及如何選用標準化心理測驗。

四、學校教師在測驗之運用與實施方面的責任及應具備的條件：

(一)對測驗目的及內容有正確的了解。

(二)了解測驗情境的重要性及其對測驗結果之可能影響。

(三)能獨立擔任主試工作。

(四)能使用測驗的指導手冊，嚴格遵守熟讀「指導語」，不增不減。

(五)測驗材料工具必先準備周全。

(六)施測人員與受試者建立良好關係，以鼓勵受測動機。

(七)能正確的計分且了解測驗分數之意義及其功能。

(八)能口齒清晰地解釋測驗施測的過程。

(九)了解測驗保密工作的重要性，不論在實施時及施測前後注意維護其個人私密性。

(十)能注意某些受試者之特殊需要，並能配合必要之安排。

## 陸、檢討與研究

一、每學年度結束前辦理自我評鑑，檢討實施成效。

二、針對各測驗結果，提出統計分析報告。

## 柒、實施

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